

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合同登记编号：2023S043

合同备案章() 号

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已备案

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罗耿彪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第 41 层 4111、4112、4113、4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6978H

联系人：梁立燊 电话：0755-82724079

传真： 电子邮箱：sjghk@szft.gov.cn

受托方（乙方）：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廷辉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9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U1Q82

联系人： 钟迪 电话： 18811455581

传真： 0755-82555951 电子邮箱： zhongdi@cetc.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就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的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内的软硬件系统及信息安全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等事宜进行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订立如下条款内容，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总则

本项目名称：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乙方按甲方要求，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实行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和措施，为甲方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运营服务。甲方有权行使检查、监督、验收等权利，同时有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做好运营服务的义务。

第二章 服务范围

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运营服务主要包含会议保障、接待讲解、运营保障

服务。

（一）运营统筹服务。

1. 组织协调。

制定指挥中心运营计划，根据日常业务的需要，监测指挥中心所有业务系统（不局限于预警监测平台、综合治理平台、决策支持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基础技术平台），确保业务系统在指挥中心的稳定运行。

2. 运营分析。

一是对已接入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收集分析相关单位的需求及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并报告甲方；二是值守期间，应收集各级领导反映的有关智慧城市指挥中心的问题，或区级及以上领导要求甲方落实的任务，并及时报告甲方。三是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和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季度总体运营报告。年度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和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年度总体运营报告。

3. 效能分析。

一是针对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使用效能进行数据统计分析，例如会议情况（类型、数量、范围、使用系统情况、主办单位等）；二是每日记录相关单位在指挥中心的各类会议、来访接待、指挥决策等活动以及调取系统及数据情况，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分析报告。年度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分析报告。

（二）接待讲解服务。

1. 来访接待。

一是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和区总值班室做好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参观学习的接待工作，确定来访客户信息、来访时间、来访客户数量等，做好来访的现场接待工作和来访记录档案；二是根据甲方要求、来访领导要求及客户需求，基于指挥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讲解方案、流程，为参观单位介绍智慧福田建设成效。根据系统建设进度，及时更新讲解内容与方案，配合技术团队更新汇报系统内容。根据区演练的需求，为领导制定解说词，支持领导解说演练工作开展。

2. 讲解服务。

一是提供精简版、标准版、详尽版中文讲解服务，定期更新，讲解时间以实际任务要求为准，包括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二是及时反馈带团过程中参观人员的

意见和建议，出现软件或硬件的问题及时上报。

（三）运营保障服务。

1. 接入对接。

提供系统接入指挥中心大屏的对接、调试及反馈服务（包括不限于福田区数字化转型项目第一阶段项目建设的系统）。

2. 系统演示。

按照甲方要求及与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标准及通知，在指挥中心参观学习接待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标准流程（在指挥中心预警监测平台的大屏汇报系统中所含系统内容）为来访客户展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内的相关系统；范围外的参观学习若需运营团队配合的情况，按照甲方和区总值班室的要求，为客户展示相关系统功能与亮点。

3. 值守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值守服务，包括日常值守、夜间值守、周末休息日值守、法定节假日值守，负责制定值守安排表并于每月结束前 5 日内报告区政数局和区应急管理局下月值守安排表。（需保证值守人员的稳定性，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如要变更值班人员，需经过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均由运营单位负责。）

4. 技术支持。

按照甲方要求及指挥中心实际工作的场景需要，为现场指挥、视频会议和日常会议提供设备连通、资源协调、功能演示，根据甲方要求对视频进行主题分类等技术支持工作。

5. 系统监测。

负责对接入指挥中心的系统日常监测及检查，检查系统功能的稳定性及可用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系统维护人员处理，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做好监测日志以及交接记录。应建立完善的系统监测制度，明确检查频次，保障系统需调用时能够正常使用。

6. 设备巡检。

负责检查接入指挥中心的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设备维护人员处理，应建立完善的巡检制度，编制巡检设备清单，明确巡查频次、巡查

要求，做好巡检日志以及交接记录。

7. 故障报告。

日常巡检发现的硬件设备故障，梳理出设备系统内容对应的建设单位或供货商，督促供货商在规定时限内修复，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政数局。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审查乙方的运营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要求乙方落实改进。

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检查乙方的运营服务的过程和质量，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落实改进。

3、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甲方有权启动应急预案，乙方应配合甲方预案行动。

4、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向乙方披露与本合同项下运营服务相关的信息，但因甲方未及时披露必要信息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责任与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回复或是否签署乙方提供运营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但因甲方未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交的工作文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的责任与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运营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7、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理解乙方及其派入人员对运营服务提出的合理建议。

8、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运行情况报告、分析报告等相关报告进行抽查和检查。

9、甲方应当按期向乙方支付对应的合同金额。

10、当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运营统筹服务人员、接待服务人员、日常值守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有义务向甲方提交及签署运营服务工作联系文件、运行情况报告、分析报告等相关报告。

2、乙方有权对指挥中心运营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3、乙方有义务达到所承诺的运营服务等级协议，并按按时完成服务等级协议的调整工作。

4、乙方有义务积极发现、分析、反馈和解决各类系统运营服务问题，并及时向甲方反馈系统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或规范方面的完善建议。

5、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乙方有义务启动应急预案。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项目或服务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包、转让。

7、乙方及其派入人员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商誉等行为。

8、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突发紧急事件。

9、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丢失、损坏等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恢复原状或按相应价值进行赔偿。

10、乙方有义务按服务要求提供运营服务，确保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信息安全责任事故、视频会议故障责任事故。

11、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有运营服务人员离职或调动，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在1个月内派驻不低于原人员素质及技术能力的人员，新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12、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保及公积金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受到的或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人员不得查阅甲方相关业务文件、财务文件及其它甲方认为敏感或需要保密的任何文件。

14、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秘密信息和国家秘密。

第五章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792,99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整），含税。除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外，以上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含税费、人工费、工具材料费、工作日、休息日、节假日的加班费用和值班费用、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注：合同期内，甲方如需增加运营人数、运营服务范围、服务项目等，乙方承诺配合并经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增加相关费用，并签订书面协议确定。

第六章 验收

1、服务期满 4 个月和合同服务期满，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月度、季度、年度运营报告后，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七章 付款方式

1、【合同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含税发票，并在办理完成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及财政拨款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即¥717,196.00（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壹佰玖拾陆元整）。

2、【合同阶段款】合同签署后服务期第 4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含税发票，并在办理完成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及财政拨款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分别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款项，即¥537,897.00（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捌佰玖拾柒元整）。

3、【合同尾款】年度合同服务期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含税发票，并在办理完成相关付款资料、审批流程及财政拨款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分别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款项，即¥537,897.00（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捌佰玖拾柒元整）。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开户名称：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 0279 1920 0269 487

若乙方的公司名称、开户行、银行账户等有变更，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乙方开具的发票约定如下：甲乙双方均为一般纳税人的，乙方须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拨款或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八章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合同续签事项，如续签，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续签合同。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要求履行合同约定内容。除合同另行约定外，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单方面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乙方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两次发函仍无改正或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支付乙方的运营服务费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及时付款。

4、甲方不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运营服务或甲方丧失该项目的运营服务权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

工作量所涉服务费用进行支付。

第十章 合同解除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名誉损失等，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如因乙方丧失提供运营服务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影响现场服务质量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将本合同内容转包、分包或变相肢解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如无待支付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赔偿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主张的损失金额履行赔偿损失的义务。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和费用。

6、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一章 工作联系和保密制度

1、甲、乙双方应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相互通报项目所在片区的组织管理架构。

2、甲、乙双方派驻管理人员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确认相关派驻管理人员紧急联络方式。

3、甲、乙双方工作衔接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

4、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从甲方处获取的资料、信息等或履行本合同知悉的

资料、信息等均予以保密，否则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本条款具有独立性，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长期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要求，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章 其它事项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乙方进驻甲方现场后，若因服务范围扩大/减少或工作增加/减少，需增加/减少费用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议定，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如甲方组织架构或管理模式在合同期内进行调整，由此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以书面方式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协商一致的内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同为合同之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如合同附件内容与正文约定不相一致，以正文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 7月 20日



乙方（盖章）：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3年 7月 20日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已备案	日期 2023年07月21日